

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92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
承辦人：資料組長 邱淑華
電話：03-3126250
電子信箱：hua0531@nm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小輔字第1120003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國語文領域學習扶助教材研習計畫 (376439893Y_11200032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12年國語文領域學習扶助教材研習」一案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第一場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。

2、第二場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教師研究室。

(三)課程表：詳如附件。

(四)講師：謝秀芬教師。

(五)對象：國民小學現職教學人員(含代課或代理教師)及學習扶助授課教師、本市學習扶助國小國語文入班輔導人員，每場次80人。

二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



- 1、第一場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2、第二場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3、請逕至桃園市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 報名。開課單位：南美國小。

(二)本研習可擇場次參加。

(三)已報名且正取之教師若因時間更改而無法參加，務請於研習日前一週來信(enid22@nmps.tyc.edu.tw)告知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資格審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課程全程參與且完成該課程各節次研習課程者，每場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、筷，現場不予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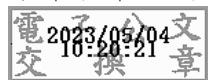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案為本校自籌經費辦理之研習，故無法提供午餐需自備，敬請見諒。

(四)本校停車位有限，僅提供圍牆邊車位，敬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輔導室鄭主任或邱老師(3126250#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李明芸